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安排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安排人擔任其代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物色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338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403,080,000股配售股份。

上限數目為403,080,000股之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15,407,214股股份其中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418,487,214股股份其中約16.67%。

預計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須向配售安排人支付之配售佣金及因進行配售事項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將約為13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40%用於發展金屬礦物及相關的工業原料貿易業務，所得款項淨額其餘約60%則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建議收購事項(若能落實進行)提供所需資金及為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提供所需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1) 發行人：本公司

(2) 配售安排人：配售安排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安排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配售股份：最多403,08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其中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其中約16.67%。配售安排人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03,0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為0.338港元，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與配售安排人經參考股份在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配售價相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亦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55港元折讓約4.79%；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53港元折讓約4.25%。

本公司將會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費用及開支，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32,000,000港元（假設成功配售全部的配售股份）。因此，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0.327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安排人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此乃按配售安排人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的總數乘以配售價所得總金額之2.5%計算。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安排人經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由配售安排人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彼等應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並無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會繳足股款並將會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配售股份在發行之時將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購股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惟將會連同一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應附有之權利。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配售事項而作出之一切其他所需的同意或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倘若上述條件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由本公司及配售安排人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日期）不能達成，則配售事項將會終止，配售事項亦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根據配售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及負債均會終止及作廢，而訂約各方概不可向對方作出任何申索。

完成：預期將於緊隨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安排人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倘若發生下列事故，則配售安排人在諮詢本公司之後，可在其合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1) 配售安排人合理認為香港的任何法例、法規或監管規定之頒佈，或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法律或監管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或會對實行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內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而配售安排人合理認為出現有關的違反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嚴重影響；或
- (3)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一連串變動其中之一部份)，而配售安排人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配售事項不應或不宜進行。

倘若配售安排人違反其於配售協議內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而本公司合理認為出現有關的違反乃屬嚴重，則本公司在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及經諮詢配售安排人之後，可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向配售安排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在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各方根據配售協議須承擔之一切負債將會終止及作廢，而訂約各方概不可因此向對方作出任何申索，惟在此之前因違反根據配售協議須承擔之任何責任而引致之申索則作別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於完成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03,080,000股新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03,081,4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舉行並批准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故此，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作實。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以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及用作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之金屬礦物業務。

本集團繼續開拓新的商機，旨在擴充業務及令業務範圍更加多元化，並致力善用手上的財務資源以開發更多利潤豐厚的業務。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購入一間在香港及中國主要經營物流業務之公司之60%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不超過9,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能提供上佳機會，助本公司進一步籌集更多資金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提升股份之流通量及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須向配售安排人支付之配售佣金及進行配售事項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將約為13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40%用於發展金屬礦物及相關的工業原料貿易業務，所得款項淨額其餘約60%則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建議收購事項（若能落實進行）提供所需資金。

及為其他在投資機會提供所需資金。於本公告日期，除建議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投資項目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然而，手上之額外資金將有利於迅速實行此等潛在投資項目（如有）。另一方面，鑑於位於中國之生產廠房的表現欠佳，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把於該生產廠房之投資出售套現的可行性。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在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孫粗洪先生 (附註1)	706,189,214	35.04	706,189,214	29.20
孫樂小姐 (附註2)	504,000,000	25.01	504,000,000	20.8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03,08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805,218,000	39.95	805,218,000	33.29
總計	<u>2,015,407,214</u>	<u>100.00</u>	<u>2,418,487,214</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Long Channel」)及Loyal Giant Holdings Limited (「Loyal Giant」)分別實益擁有705,532,214股股份及657,000股股份。Long Channel為Loyal Gia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yal Giant則由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 該等股份由一間由孫樂小姐全資擁有之公司She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
- 假設本公司在完成前並無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現有股份，而配售安排人亦已向合共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403,080,000股配售股份。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開放以供買賣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6)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403,081,4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最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安排人已促使其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安排人」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安排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3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403,080,000股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張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主席)、張明先生(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胡登而女士及任海升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